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葉郁菁

電話：(02)3343-6412

傳真：(02)2304-7455

電子信箱：tcpqjil@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71494235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含法規命令條文)(發布令PDF檔(含法規命令條文).pdf)

主旨：「植物或植物產品運輸途中經由特定疫病蟲害疫區輸入檢疫作業辦法」第2條、第7條，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7年10月15日以農防字第1071494235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法規命令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發布令PDF檔，請刊登公報）、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駐臺北韓國代表部、澳洲辦事處、紐西蘭商工辦事處、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奈及利亞駐華商務辦事處、南非聯絡辦事處、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智利商務辦事處、阿根廷駐華商務文化辦事處、墨西哥商務辦事處、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法國在臺協會、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日本臺灣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印度臺北協會、丹麥商務辦事處、德國在臺協會、比利時臺北辦事處、駐臺北土耳其貿易辦事處、波蘭台北辦事處、莫斯科台北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駐台北代表處、西班牙商務辦事處、瑞士商務辦事處、英國在臺辦事處、奧地利商務代表辦事處、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匈牙利貿易辦事處、瑞典貿易暨投資委員會臺北辦事處、巴西商務辦事處、薩爾瓦多共和國大使館、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宏都拉斯共和國大使館、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貿易組、芬蘭商務辦事處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會、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均含附件)

2018-10-15
09:26:35
交發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葉郁菁
電話：(02)3343-6412
傳真：(02)2304-7455
電子信箱：tcpqjil@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71494235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含法規命令條文)(發布令PDF檔(含法規命令條文). pdf)

主旨：「植物或植物產品運輸途中經由特定疫病蟲害疫區輸入檢疫作業辦法」第2條、第7條，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7年10月15日以農防字第1071494235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法規命令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發布令PDF檔，請刊登公報）、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駐臺北韓國代表部、澳洲辦事處、紐西蘭商工辦事處、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奈及利亞駐華商務辦事處、南非聯絡辦事處、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智利商務辦事處、阿根廷駐華商務文化辦事處、墨西哥商務辦事處、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法國在臺協會、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日本臺灣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印度臺北協會、丹麥商務辦事處、德國在臺協會、比利時臺北辦事處、駐臺北土耳其貿易辦事處、波蘭台北辦事處、莫斯科台北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駐台北代表處、西班牙商務辦事處、瑞士商務辦事處、英國在臺辦事處、奧地利商務代表辦事處、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匈牙利貿易辦事處、瑞典貿易暨投資委員會臺北辦事處、巴西商務辦事處、薩爾瓦多共和國大使館、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宏都拉斯共和國大使館、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貿易組、芬蘭商務辦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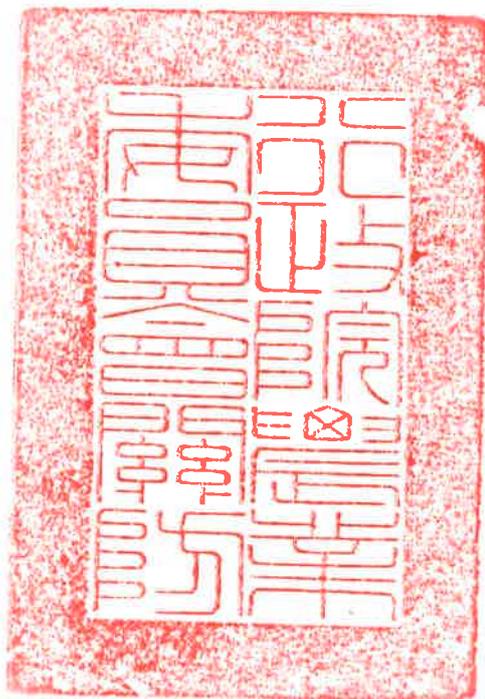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會、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均含附件)

2018-10-15
11:12:25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71494235A號



修正「植物或植物產品運輸途中經由特定疫病蟲害疫區輸入檢疫作業辦法」第二條、第七條。

附修正「植物或植物產品運輸途中經由特定疫病蟲害疫區輸入檢疫作業辦法」第二條、第七條

主任委員林聰賢

植物或植物產品運輸途中經由特定疫病蟲害疫區輸入檢疫作業辦法第二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特定疫病蟲害疫區：指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公告禁止輸入或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告依檢疫條件管理之特定疫病蟲害之發生國家或地區。
- 二、卸貨轉運：指植物或植物產品於運輸途中曾卸離或轉換原運輸工具者。
- 三、密閉式貨櫃：指門關閉時即可達完全密閉效果之貨櫃。
- 四、完全密封包裝：指貨物以網孔小於一點六毫米之防蟲紗網或以能防止害蟲侵入之材料加以完全密封，且經開封後即無法重覆密封之包裝方式。

第七條 途經特定疫病蟲害疫區卸貨轉運之植物或植物產品，於到達港、站時，經發現其包裝或密閉式貨櫃有不完整、破損，或密閉式貨櫃封條脫落或有不符之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途經禁止輸入之特定疫病蟲害疫區卸貨轉運者，不得輸入。
- 二、途經依檢疫條件管理之特定疫病蟲害疫區卸貨轉運，應經適當檢疫處理殺滅特定疫病蟲

害後始得輸入；無適當檢疫處理方法者，不得輸入。

前項情形於到達港、站後始發生者，應由船務或航空公司、港務或倉儲單位提出證明，交由植物檢疫機關判定處理。